

成交确认书

在2024年12月27日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广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湖北溢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2021-2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仟伍佰元(¥ 1,500.00元)，总价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万元(¥ 66,300,000.00元)。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足成交价款20%的，拍卖成交后将其全额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达到或超过20%的，将相当于拍卖成交价款20%的部分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剩余部分作为取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付款。

湖北溢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于2025年1月10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广水市应山三环路652号与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出让人一份，竞得人一份，相关部门留存二份。

特此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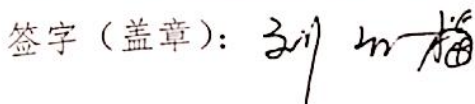
出让人：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字（盖章）：



竞得人：湖北溢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监督人：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字（盖章）：



拍卖人：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27日